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

三、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滁州恒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五、承办单位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六、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11月26日至28日（11月24日18点前报到，11月29日中午12点前离会）

（二）比赛地点：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三）报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31号中国女排公寓

（四）报到联系人：游永珠，电话：13606994859（微信同号）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须文化课考试合格，思想进步，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排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三) 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予以公示。

八、分组办法

(一) 甲组（阳光组）：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二) 乙组（高职高专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别正常录取，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三)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

范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具备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的学生。

九、注册及报名办法

（一）会员单位注册

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完成“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站入会手续（军队院校不受此限）。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二）报名办法

1. 每个组别每校限报男、女各一队。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及运动员 10 人（每校限报领队一人，每校参赛队两队以上者限报教练 2 人）；
3.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详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执行单位电子邮箱。

4.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照片（2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学校2021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执行单位电子邮箱。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年）。

（二）各组别的比赛均采用5人制，比赛场地6米×12米，比赛网高：男子组2.10米，女子组1.90米。

（三）比赛用球：恒佳牌FP300型气排球。

（四）比赛装备

1. 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比赛服号码为1—18号）。

2. 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医生，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四）分组办法

比赛分小组单循环和交叉赛二个阶段，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五）成绩排名办法

1.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2. 胜场及比赛积分：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十一、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办法

各组别均录取前 8 名。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各组别比赛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2. 获得各组别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
3. 获得各组别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本次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详见附件2）

十二、经费

（一）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由入住酒店提供食宿服务，参赛人员费用自理。费用标准为240元/人/天。各运动队按照5天计算食宿费（通知规定时间为11月24日至28日），即240元×5天=1200元/人，未按通知规定日期食宿，不予办理退费。

（二）参赛人员抵达赛区后需完成一次核酸检测，比赛期间需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检测费用自理，以当地实时收费标准为准。

（三）其他费用自理。

十三、保险

参赛队伍（包括不限于运动员、领队、教练、医生）需自行购买运动类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1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赛期来回途中，未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

十四、报到须知

(一)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请各队合理安排抵达时间，以便赛前一天正常参加热身训练和领队教练联席会。

(二) 交验证件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本人学生证
3. 报名表（盖章纸质版）
4. 加盖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
5. 保险单据
6. 健康证明
7.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
8.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
9.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5）
10.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6）
11. 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证明
12. 本校2号校旗两面

十五、疫情防控规定

(一) 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及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 各参赛队抵达赛区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有效期为抵达赛区前48小时内），同时将检测

结果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承办单位。所有人员均检测合格，运动队方可前往赛区。检测费用由队伍自行承担。

（三）所有参赛队需统一入住组委会安排酒店，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日期报到和离会，赛区不接待超编人员。

（四）凡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参赛，其他地区人员需按照国家和两地疫情防控办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比赛的整体安排将视承办方属地疫情防控情况和管理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

十六、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七、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

（一）为端正赛风赛纪，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学校，须向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述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进行核实并处理（受理时间截止于2021年11月23日前）。

（二）赛中及赛后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的学校，须向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述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只受理申述，待比赛结束后进行审核及处理。

(三) 比赛期间, 每场比赛都将由当值仲裁核对每名参赛运动员的学生证及身份证, 同时监督比赛对临场裁判员进行评价。

(四) 联系方式 (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33-2 号楼

邮编: 101318

联系人: 张玉龙

联系电话: 010-66093733

十八、处罚

(一) 对弄虚作假违反参赛资格的参赛单位, 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比赛成绩及名次, 并书面通知所在学校主管领导并处罚该单位停赛一年。

(二) 对有罢赛行为的参赛单位, 取消比赛成绩及名次, 并书面通知所在学校主管领导并处罚该单位停赛一年。

(三) 对体罚运动员或变相体罚运动员的行为,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其违纪人员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并根据其情节, 进行追加处罚。

(四) 对比赛中出现的其它违纪行为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十九、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

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风赛纪，仲裁、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

二十、临场裁判工作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所选人员需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

二十一、校旗

为了宣传赛事及参赛学校，要求所有参赛学校自带本校校旗。校旗为 2 号校旗，不符合规格及未带校旗的学校将由大会统一代为制作，费用由代为制作的学校支付。

二十二、联系方式

(一) 主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裕华路融慧员 33-2 号楼

联系人：张玉龙 电话：010-66093733

电子邮箱：zhangyulong@fusc.org.cn

(二) 执行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分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

联系人：张锦文 电话：13805176200

传真：025-58699893

电子邮箱：tubage0000@163.com

（三）承办单位：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31号中国女排公寓

联系人：游永珠 电话：13606994859（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zzjdyyz@163.com

二十三、网站

中国学生体育网 <http://www.sports.edu.cn/>

二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1. 2021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2. 2021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5.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6.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_____ (盖章) 领队姓名: _____

教练员姓名: _____ 队医姓名: _____

序 号	号码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2002/10/12)	报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场上 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保证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的顺利进行，激励广大运动员和裁判员及教练员团结拼搏、公正竞赛，发扬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恪守体育道德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并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决定在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期间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的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

二、评选奖项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四项。

三、评选条件

（一）认真遵守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以及相关规定。

（二）运动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竞赛有关要求，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情况良好。

(三)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比赛场纪律及《运动员守则》，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能够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四)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时，能够认真遵守各项规定和《裁判员守则》，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五)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运动队的参选资格。

1. 所属运动员或工作人员因严重违纪而受到通报批评的。

2. 因被认定为打假球、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或名次而受到处理的。

3. 所属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等资格作假问题的。

4. 所属运动员兴奋剂检测呈阳性、血检超标的。

5.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6. 组织、参与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评选办法

1. 代表队推荐

2. 裁判组推荐

3. 比赛资格、纪律监督委员会推荐

4. 组委会审核

五、评选名额

运动队的评选按 4: 1 比例进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名额按 6: 1 的比例进行评选。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教练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教练员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4: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运动队: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领队）:

身份证:

本人代表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会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1. 我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我将按规定要求按时向组委会报送所有健康档案，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再到达指定赛区。

2. 我在接到比赛通知后，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3. 我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将按规定要求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开赛日前 48 小时内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可前往赛区。

4. 旅行途中，我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5. 我队在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将配合组委会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留在自己的房间内。

6. 比赛期间，我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训练外，只在赛会指定区域活动。

7. 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每天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8. 我队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会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9. 我队参赛人员在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10. 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我将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全程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乘坐后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11.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者，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12. 比赛期间，如我队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

医院就医，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将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13.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我会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5: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1.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2.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3. 近 14 天内, 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4.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5. 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未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应信息不实, 引起传播或扩散, 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一、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有 无。

2.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有 无。

3.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 无。

4.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有 无。

5. 其他异常请描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无任何不舒服

2.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 其他: _____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_____

填写时间: 2021 年 月 日